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　編號：110-029

110 年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定於 8 月 7 日舉行第一試

考試院院會今（15）日通過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，與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，定於 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舉行第一試，10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7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第二試。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為 102 名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 2 項考試第一試筆試分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 3 考區，第二試筆試分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，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，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。有關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等，分別依照相關考試規則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